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日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4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日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酷洛米三層隙縫置物架」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3行「前因竊盜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7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警惕，」應予刪除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意旨雖認被告前因竊盜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7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8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，而構成累犯要件，但卷內並無此資料，此部分應係誤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2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  
03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04 之日期為準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8 法 官 劉國賓

0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